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经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情况，基于审慎原则，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均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进行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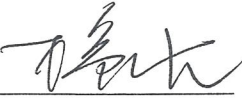
（3）本次公司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8年11月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焕平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洪民

2018 年 11 月 1 日